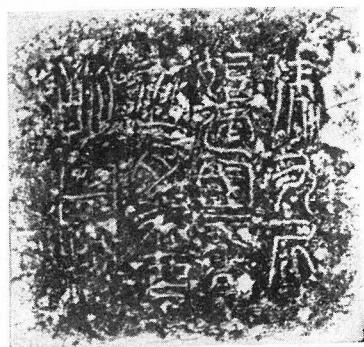


(第一圖)

506-2



(第二圖)



(第三圖)

#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定

劉復

五年前，我依據故宮所藏新嘉量，推得王莽時代的度量衡的價值，計：

一尺之值爲 230.887 mm.，

一升之值爲 200.634 c. c.，

一斤之值爲 226.667 grm.；<sup>(1)</sup>

這裏面尺與升的價值，大概可以沒有多大的問題，因為都是從許多方面比較推算所得的結果；斤的價值，却還有重新考定的必要，因為只是根據漢書律歷志中“其重二鈞”一句話，把全器的重量稱了一稱，二分之爲鈞之值，更三十分之爲斤之值，並沒有能得到別種器物互相比較；且就本器而論，製作時既然要顧到尺寸，又要顧到容量，同時還要顧到全體的重量，在事實上一定非常困難：尺寸與容量都還容易安排，重量有關於銅質的密度，在古代測算不精的時候，決然不能配置得恰好。

新近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到了四個王莽時候的權（第一圖），大小不等，我覺得這是校補我以往的工作的好機會，就向馬叔平先生商量，借來檢定其價值。承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張鴻鈞先生和檢定員韓寅清先生熱心而且精細的帮助，我們得到了這四個權的正確分量如下：

甲權 730.050 grm.，

乙權 1446.150 grm.，

丙權 2222.870 grm.，

丁權 14775.000 grm.，

丙權上刻有“律九斤”字（第二圖），據此推測，甲權應爲三斤，乙權應爲六斤，丁權應爲六十斤；而丁權上刻有“律二口”字（第三圖），其口應爲“鈞”字無疑。

取四權之分量相加，得總數 19174.070 grm.，以  $3+6+9+60=78$  除之，得

(1) 輔仁學志一卷一期，劉復：“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

莽權價值之重新考定

245.821grm.(A)。

以 3 除甲權之分量，得	243.350 grm. ,
“ 6 “ 乙 ” ” ” ” ” ”	241.025 grm. ,
“ 9 “ 丙 ” ” ” ” ” ”	246.986 grm. ,
“ 60 “ 丁 ” ” ” ” ” ”	246.250 grm. ,
總數	977.611 grm. ,
平均	244.028 grm.(B)

求 (A) (B) 二數之平均數，得 244.925 grm.，是爲斤之值；

30乘之，得..... 7347.750 grm.，是爲鈞之值；

取斤之值以16除之，得..... 15.308 grm.，是爲兩之值；

更以24除之，得..... 0.638 grm.，是爲銖之值。

依民國初年所頒權度法 1 兩 = 37.301 grm. 算，則莽權 1 斤 = 6.566 兩；依國民政  
府所頒市用制 1 斤 = 500 grm.，1 兩 = 31.250 grm. 算，則莽權 1 斤 = 7.809 兩；鈞，  
兩，銖之值，可依此類推。

依現在所求得的莽權斤之值爲 244.925 grm.，與從前就新嘉量所求得的 226.667  
grm.相較，所差約 9.3%；但我們相信現在所求得的數目一定比從前所求得的數目正  
確，所以不再求此二數的平均數。

看四個權的重量是 3 斤，6 斤，9 斤，60 斤，可見當時的權，於十進法與十六進  
法之外，還兼有三進法的意義。這意義的來源還有待於考證；但知道了這意義，也  
就可以知道三十斤爲一鈞，和二十四銖爲一兩，並不是全無意義的了。

我現在只是就四個權的分量上加以研究，至於考古學上的探檢，以及原器來源的  
敘述，馬叔平先生將另有論文發表。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平)